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10,8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沈若冰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
海
和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
H
H
X
1
1

- (八)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
- (九)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 (十)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 (十一)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一）至（七）议案、议案（九）（十）（十二）没有回避表决情形，议案（八）（十一）因参加会议的股东沈若冰、梁宝明、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张晓文

经办律师：张晓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w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 in black ink.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